**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全体师生员工：

为切实加强校园治安防范，防止危及我校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的事件发生，确保校园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和《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治安秩序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要求，从即日起严格落实各项校园治安管理工作，对于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学校将严肃处理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对于不服从管理、故意滋事者，学校将交由公安机关处理。重申如下相关要求：

一、严格执行出入校园制度，加强门禁管理

（一）师生员工步行或使用自行车出入校园时，要在门禁处主动使用校园卡刷卡通行，自行车进出校门，应该下车推行通过，严格按照“一人一卡”通行，严禁不刷卡尾随他人进出校园。

（二）严禁师生员工把本人校园卡借予他人，如本人校园卡丢失一定要及时挂失并补办，一经发现存在转借行为，学校将对责任人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注：《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二十四条相关内容给予纪律处分）。

（三）凡校外单位人员因教学、科研或其他活动需要进入校园的（包括校外机动车进入校园），校内接洽单位与保卫处联系备案，来客来访人员凭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按规定在门卫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校，严禁校内师生员工带校外人员未经登记进入校园。

（四）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携带大件物品出校门时须经所属部门批准并开具《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携带行李物品离校证明》（可到保卫处领取）。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未经许可，禁止带入校园。

（五）机动车出入校门车辆须限速通行，限速为10公里/小时，严禁超速通过。

二、加强校园秩序管理

（一）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妨碍正常的教学、科研等公共秩序。

（二）校园内临时设立的商业活动，严格按照《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校内暂设商业服务项目审批暂行办法》执行，现统一使用“我的吉珠”APP线上进行审批处理。

（三）严禁在校内出售、传播淫秽物品及违禁书刊；严禁播放反动、淫秽音像制品；严禁涂写反动、淫秽字画。

（四）在校园内张贴布告、广告、标语、海报等必须经过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张贴在指定地点；不得任意撕毁、覆盖、涂抹经批准张贴的宣传品。

（五）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校内成立的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相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校内社会团体组织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院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六）在校园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按《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规定》执行。

（七）在校园内举办的，不属于大型群众性活动范围的讲座、报告、体育、娱乐等一般性活动，须取得学校相关单位批准，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并到保卫处治安科备案后，方可开展活动。

（八）校园内湖泊水域禁止游泳、禁止捕鱼钓鱼，山林草地禁止撒网捕鸟。

（九）根据珠海市相关管理规定，校园内禁止饲养犬只等宠物。

（十）校园内严禁酗酒、聚众取闹；严禁扰乱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等公共场所秩序；严禁赌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一切违法犯罪活动。

（十一）不准在校园内制造噪音。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文化娱乐活动和使用音响设备不得干扰校区的教学、科研、办公和生活秩序，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保卫处

2019年3月5日